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计、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
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峰化工**”或“**上市公司**”）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项目中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意见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和评估**”）担任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根据立信事务所、中和评估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立信事务所与中和评估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相关调查尚无结论（以下称“**立案调查事项**”）。本所就本次重组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引用立信事务所、中和评估所出具相关专业文件内容的情形。现就立信事务所、中和评估立案调查事项对本所出具专业意见的影响进行说明如下：

一、《法律意见书》引用审计、评估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的情况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引用了立信事务所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

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47 号）与中和评估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53 号）中的部分内容。

二、审计、评估机构对其出具专业报告的复核情况

由于立信事务所与中和评估存在立案调查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部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立信事务所与中和评估分别对其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复核报告，立信事务所认为其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复核小组确认：（一）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二）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三）审计/审阅意见恰当。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复核报告，中和评估认为其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通过组织复核小组履行复核程序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置入资产-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53 号和[2017]第 YCV1014 号）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评估报告符合评估准则要求，复核结果与原报告一致，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同时，通过复核也未发现影响本次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立案调查事项不涉及本次报告的签字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审计、评估机构立案调查事项对《法律意见书》及本次重组的影响

立信事务所与中和评估已分别组织专门的复核小组对其各自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复核。经复核，立信事务所确认其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审计/

审阅意见恰当，中和评估确认评估报告符合评估准则要求，复核结果与原报告一致，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将继续引用立信事务所、中和评估针对本次重组所出具相关专业报告内容。

综上所述，立信事务所、中和评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也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裕国

经办律师：

胥志维

张 静

2017 年 4 月 18 日